

纲鉴易知录

卷十二
第一函

沛公今有急亡去不義。因固要腰伯入見沛公。公奉卮酒為壽。約為婚姻。上酒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所以守關者。備他盜耳。日夜望將軍至。豈敢反乎。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項伯許諾。曰。旦日不可不蚤自來謝。去。具以告羽。且曰。人有大功而擊之不義。不如因善遇之。羽曰。諾。沛公旦日從百餘騎來見羽。謝。因留飲。范增數期目羽。舉所佩玉玦決玉佩也。示之者三。示以當決斷也。羽不應。增出。使項莊入前為壽。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殺之。莊入為壽畢。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莊不得擊。於是張良出見樊噲。告以事急。噲帶劍擁盾。上聲平也。所以以蔽身。持目。直入。瞋目也。瞋怒而反。稱目視。羽眥怒而目際。盡裂。羽曰。壯士。賜斗卮酒。一生彘肩。噲立飲。啖之。羽曰。能復飲乎。噲曰。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夫秦有虎狼之心。天下皆叛懷王與諸將約曰。先入咸陽者王之。見第八卷今沛公先破秦入咸陽。勞苦功高。未有封爵之賞。而將軍聽細人之說。欲誅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續耳。竊為將軍不取也。羽無以應。命之坐。沛公遂起如廁。次潤池。脫身獨騎。噲等步從趣霸上。留張良。使謝羽。羽問沛公安在。良曰。聞將軍有意督過之。脫身獨去已。至軍矣。因以白璧一雙獻羽。玉斗一雙與增。增拔劍撞濯去。破玉斗。曰。唉。哀豎汝子不足與謀。奪將軍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屬今為之虜矣。居數日。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

衣繡夜行
沐猴而冠

義帝

燒宮室火三月不滅掘始皇帝冢收貨寶婦女而東秦民大失望韓生說羽曰關中阻山山關帶河河渭四塞之地四面有山地肥饒可都以霸羽見秦殘破又思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去繡夜行耳韓生退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賈○猶猴不耐久果然

羽聞之京韓生止齊陳氏曰項籍不殺高帝而漢卒誅項志士至今惜之嗚呼必殺其所忌而以得國則安知天

下之禍將不出於其所不足忌者哉夫變之來也無常不可以逆定而英雄豪傑其伏也無盡必

有出於意料之所不及是故詳於禁者有法外之遺姦工於謀者有術中之隱禍詩曰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綱以伺魚也而顧

以得鴻天下之事又焉用專於其所忌而淫怒以逞哉彼范增者激羽之暴徒欲弊漢於一擊吾恐沛公雖死而天下之為沛

公者可盡殺耶註音文篇離麗也

詩國風新臺

春正月項籍尊楚懷王為義帝

目項羽既入關使人致命懷王

初懷王與諸將約先羽怒曰懷王者吾家所立耳非有功伐何以得專主約乃陽尊

懷王為義帝徙於江南先都彭城湖廣郴州

目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今江南徐州

目立沛公為漢王

目項籍與范增疑沛公而業已

公為漢王王巴蜀漢中今陝西漢中府南鄭縣

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

章邯爲雍王司馬欣爲塞王董翳爲翟王樊噲爲代王立申陽爲河南王司馬印爲殷王侯趙王歇爲代王立張耳爲

常山王英布爲九江王吳芮爲衡山王彭越爲臨江王樊噲爲燕王樊噲齊王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

為齊王田安為濟北王

目夏四月諸侯罷兵就國

目漢以蕭何為丞相遣張良歸韓

目初漢王以項

羽負約怒欲攻之蕭何曰雖王漢中之惡不獨愈於死乎王曰何也何曰今衆不如

百戰百敗不死何為夫能絀於一人之下而信同

於萬乘之上者湯武是也臣願大

漢以蕭何

韓為丞相
遣張良歸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綱

賢養民以致

章邯司馬欣董翳三

分

關中是謂三秦

三

天下可圖也

三

城縣

王遣

三

越擊殺濟北王安。又擊破西楚軍。目田榮聞項羽徙田市而立田都為齊王。大怒。拒擊都走之。因留市不令平聲之膠東。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市畏羽。竊亡之國。榮怒。追擊殺之。是時彭越在拒野。見上卷第九有衆數萬人。無所屬。榮與越將軍印。使擊田安。殺之。遂并王三齊。齊與濟北限東又使越擊楚。大破其軍。綱西楚殺韓王成。張良復去歸漢。書前歸沛公不書晝沛公得張良矣此其法書復歸漢何成不殺良不歸書復歸著一心為韓而已矣。民心也良之心奈何目項王以張良從漢王。廢韓王成。而殺之。良遂閒諫行微行也歸漢。良多病。未嘗特將。常為畫策臣。時時從漢王。綱漢王以韓信為大將。留蕭何給軍食。八月。還定三秦。雍王邯迎戰。敗走廢邱。塞賽王欣。翟王翳降。書給軍食未有書者此其書何法特筆也漢之業蕭何為之陰今江南淮安府人。韓信家貧無行數。從其下鄉南昌亭長。西亭長見八卷六寄食數月。亭長妻食。謂早炊食於篋。食時。信往不為。去。食。信怒。竟絕去。釣於城下。有漂

張良說漢王燒絕棧道

良歸韓。良因說王燒絕所過棧道。殘上道路險不容行架木為棚而渡名曰棧道在褒城縣東北以備盜兵。且示羽無東意。

致堂胡氏曰人有常言昔曰用賢所以養民蕭相國乃謂養民以致賢人此無所因襲獨見之言也世主無養民之心則見乎此而高祖聞言即悟漢業之興宜哉

綱五月。齊田榮擊走齊王都。遂弑膠東王市。自立為齊王。秋七月。使彭

漢張良復歸

韓信為大將

蕭何給軍食

寄食亭長

乞食漂母

水中擊繫

飄去聲

內食

謂早炊食於篋

食時

不為去聲

具食

信怒

竟絕去

釣於城下

有漂

母見其飢而飯逐之

信喜曰吾必有以重報母

母怒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

哀王孫猶言公子也而進食。豈望報乎。淮陰少年或衆辱之曰。若汝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胯誇上聲。下。於是信慕視之。俛兩股間也。出胯下。一市皆笑。及項梁渡淮。信仗劍從之後。又數以策干羽。不用。亡歸漢。未知名。坐去法當斬。其輩皆已斬。次至信。信仰視。適見滕公夏侯嬰。曰。上不欲就天下乎。何為斬壯士。滕公奇其言。壯其貌。釋不斬。與語。說悅之。言於王。王亦未之奇也。信數與蕭何語。何奇之。王至南鄭。見上將士皆歌謳思歸。多道亡者。信度鐸何等已數言。王不我用。即亡去。何不及以聞。自追之。人言於王曰。丞相何亡。王怒。如失左右手。居一二日。何來謁。王罵曰。若亡何也。曰。臣不敢亡。追亡者耳。王曰。所追者誰。曰。韓信也。王復罵曰。諸將亡者以十數。公無所追。追信詐也。何曰。諸將易得。如信。國士無雙。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足與計事者。顧王策安決耳。王曰。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於是王欲召信拜大將。何曰。王素慢無禮。今拜大將。如呼小兒。此信之所以亡也。必欲拜之。擇日齋戒。設壇具禮。乃可耳。王許之。諸將皆喜。人人自以為得大將。至拜。乃韓信也。一軍皆驚。禮畢。上坐。王曰。丞相數言將軍。將軍何以教寡人乎。信辭謝。因曰。大王自料勇悍翰仁彊。孰與項王。王默然良久。曰。不如也。信再拜賀曰。惟信亦以為大王不如也。然臣嘗事項王。請言項王之為人也。項王喑音去聲。嚙汗去聲。叱咤咤去聲。發怒聲。

千人皆廢。伏然不能任屬。託也。賢相此匹夫之勇耳。見人慈愛。言語嘔嘔。虛和至人有

好貌

功當封爵者。印利玩平。不忍能予。利園削也。言已刻封爵之印。手持不

捨至印角圓熟尚忍而不能子久也。

此婦人之仁也。雖霸天下。不居關中。見上而都彭城。見上逐義帝置江南。見同所過殘滅。民不親附。名雖為霸。實失

卷四

二

見上

上

見同

上

見同

上

見同

上

見同

上

見同

上

見同

上

臣。何所不服。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何所不散。且三秦王。雍王邯塞王欣翟王羈將秦子弟數歲。所

見本卷

第一

見本卷

第一

見本卷

上

殺亡不可勝計。又欺其衆降諸侯。及項王阨秦卒。惟此三人得脫。見本卷

第一

見本卷

第一

見本卷

第一

見本卷

於諸侯之痛入骨髓。雖上而楚彊以威王之。見上大王入關。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見本卷

第一

見本卷

第一

見本卷

第一

見本卷

說此之德曉而定也。用兵也言不足。王大喜。自以為得信晚。遂部署_{處分也}諸將。留蕭何收巴蜀租給軍糧食。八月。從故道。秦縣名今陝西出。章邯迎戰。敗走廢邱。邯都今陝西西王至咸陽。今西安府咸陽縣欣

霸皆降。張良遺書項王曰。漢王失職。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東。又以齊梁反書

遺之。羽以故無西意。而北擊齊。此屏山劉氏曰。人謂何能識韓信。不知信之英特亦易識耳。漂母識之於飢

人之名也。○反書使羽事齊而不事漢。真得緩兵之上策矣。此因之時。勝公識之於刀鋸之下。惟何之言能必行於高祖。此所以獨後知

南陽。今河南南陽府至是始以屬漢。楚執其母。欲以招之。其母因使者語陵曰。漢王長者。終

得天下。無以我故持二心。遂伏劍而死。此郭大有曰。嗚呼。母誠為女丈夫也。然其死陵致之矣。方其歸漢

獨受知人之名。緩兵上策。

當就死以報母

盜嫂愛金

陳平歸漢

之道兩得之矣。知不及此，而母被執，當求生道，萬不得已棄漢歸楚。如徐庶之降曹操，視其可輔則輔之，其不可託故遠遁，不為也。況凌之去，就得以自專。今

為功名而隔親於死，獨何忍哉！

晉書徐庶見二

註六卷四

行。

自彭城

南河

陝州

鎮撫關外父老。

圖

十一月。

漢王還都櫟葉陽。

在陝西西安府臨

潼縣名萬年城

恭教擊殺之江中。

圖

漢王如陝。

今

河

軍中尉。

目

陽武

今河南開封

人陳平。

家貧好讀書。

里中社。

平為宰。

高祖

分肉食甚均。

父老曰。

善陳孺子。

平之為宰。

平曰。

嗟乎。

使平得宰天下。

亦如是肉矣。

事魏王咎為太僕。

不用。

羽怒。

將誅定殷將吏。

無功也。

平懼。

乃封其金與印。

使使

去聲歸羽。

乃挺身仗劍間諺行

歸漢。

因魏無知求見。

王與語悅之。

問居楚何官。

曰。

為都尉。

即拜都尉。

使參乘。

見十六典

卷二

主護軍。

諸將盡謹歡。

王聞之益厚平。

周勃等言於王。

曰。

陳平雖美如冠玉。

其中未必

有也。

飾冠以玉光好。

詳也。

外見中無所有。

居家時。

嘗盜其嫂。

按史記平為人長美色人或謂陳平曰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嫁平之不視

家生產曰亦食糠穀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兄伯聞之逐其婦而棄之。

貌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如

金

此則盜嫂之事証平也○

平為護軍。多受諸將金。願王察之。王召讓責。魏無知。無知曰。臣所

古之信士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至不去抱梁柱而死

之行而無益勝負之數。王何暇用之乎。王召讓平曰先生事魏不中。去事楚而去。

今又從吾遊。言者固多心乎。平曰。魏王不能用臣。故去。項王不能言人。所至愛。非諸

項即妻之兄弟。且聞漢王能用人。故來歸。然裸同身來。史記平渡河船人見其美丈夫獨行疑其

恐乃解衣裸而佐刺船。船人知不受金，無以爲資。或至晝什可米，一頃入上用之也。其可用

其無有乃止。○刺音威行船也。

漢王至洛陽為義帝發喪告諸侯討項籍

漢王至洛陽今河南府洛陽縣
新城鄉名。三老官名。秦法十里一亭，亭十人。之既以聲羽之大惡，又以子漢之討賊也。

掌教董公述說。述道而說曰。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故曰。明其為賊。敵乃化。

可服項羽無道。放殺之。殺下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大王宜率三軍。

為之素服以告諸侯而伐之。則四海之內莫不仰德。此三王之舉也。於是漢王發喪。

去聲。三日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頃羽弑之大逆無道寡人倦

河內河士願從諸侯擊楚之殺義帝者。比庸齋許代曰董公請為義帝築壘

德道德之辭昭然與日月爭光豈蕭何文望識）西山真氏曰不曰率諸侯而曰願從不曰擊掌頃羽而曰圓上以之爲平生所好

論之比以子房號為帝師亦未有此大計也。擊楚之弑義帝者辭不追而意獨至有古辭命氣象。

漢王孫義
帝發喪

董公遮說

化。昔少正子道而說曰：「非德不昌，近利者亡。兵凶無名，事敗不成。故曰：明其志則商乃及，順則無道。」文策作「弑」。下其正。天下之威也。」三、以「」。三、宜。三、二。

而用兵無道於秦之殺同其王天下之財也夫仁不必勇義不必力大王宜率三軍

燕之素服以告諸侯而伐之則四海之內莫不仰德此三王之舉也於是漢王發喪

哀臨大聲。臨哭也。三日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弑之大逆無道寡人悉

河內河士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此庸齊許代曰董公請為義帝發喪。能使沛公激發天下大機枯而順

○西山真氏曰不曰率諸侯而曰願從不曰擊項羽而曰
擊楚之試義帝者解不危而意蜀至有古辭所氣象
夏四月啓

其弟工部尚書之子也。天子寵之，賜姓曰龍。名彊，字元思。

王榮弟橫立。榮子廣為王擊王假走之。

漢王率五諸侯兵伐楚。入彭城。項籍還破

漢軍以漢太公呂后歸。

〔明〕漢王誠有為君討賊之心則宜痛心疾首。縉素為資。期於罪人斯得而後已。今始入彭

籍得以破漢軍而太公呂后皆為所虜。豈不深可惜哉。

〔明〕城籍尚逋誅遠。乃飲酒高會謂之何哉。故書入而不書討。則漢之名義索然已盡。然後

王張耳。河南王申陽。韓王鄭昌。魏王豹。殷王卬。

〔明〕兵凡五十六萬人。伐楚。彭越收魏地。得十餘城。至是將其兵三萬人

歸漢。請立魏後。漢王曰。西魏王豹真魏後。乃以彭越為魏相國。將其兵略梁地。遂入彭

城。見上。收其貨寶。美。日置酒高會。羽聞之。自以精兵二萬還擊破漢軍。漢軍入穀泗。

〔水皆在彭城南〕二水。圍漢王。二西。會大風晝晦。王乃得與數十

騎遁去。欲過沛。見八卷。收家室。道逢子盈。

〔漢王子名盈。即惠帝。〕及女載以行。而太公呂后為楚軍所

獲。諸侯復背漢與楚。王闇諫。往從微道。從呂后兄周呂侯。

〔名澤周於下邑。今河南開封。〕收其兵。

〔召〕初。項羽擊齊。徵召兵九江。

〔今江南鳳陽縣。黑布王。〕稱疾。遣將將數千人往。及漢入彭城布

〔召〕又不佐楚。羽由是怨之。至是。漢王西過梁地。問羣臣曰。吾欲捐關以東等棄之。誰可

與共功者。張良曰。九江與楚有隙。彭越與齊反梁地。此兩人可急使。而漢將獨韓信

可屬。〔召〕大事當一面。捐之此三人。則楚可破也。王謂左右曰。就能為我使九江。令評

江之敗。龍何使九

漢王睢水

〔書〕凡使稱名。不辱命也。非是書使而已。

常山

之敗。龍何使九

〔書〕凡使稱名。不辱命也。非是書使而已。

常山

倍楚留項王數月。我取天下可以百全。謁者官名隨何請使王遣之。**綱**五月漢王至榮陽。

以取教倉粟

書至危之也。何危乎？漢王以義討賊，法賊未除而置酒高會，取危之道也。

目

王至榮陽。

今河南開封府榮陽縣

諸敗軍皆會。

蕭何發關中老弱未

傳附者。傳著也。未傳謂未著名籍給

公家徭役也。

○著首大入聲

遂築甬道。

恐敵抄掠，重故築垣牆如街道是為甬道。

屬連也。

祝

之河以取教倉粟。

教倉在開封府河陰縣。教本山名。秦初教民築倉於上，因以名山。厥後始皇置太倉於此，故名。

綱魏王豹叛漢。

綱漢王還櫟陽。

見上立子盈為太子。

綱漢王還櫟陽。

見上立子盈為太子。

綱漢王還櫟陽。

見上立子盈為太子。

綱漢王還櫟陽。

見上立子盈為太子。

綱漢王還櫟陽。

見上立子盈為太子。

綱秋八月漢王

見上立子盈為太子。

見上立子盈為太子。

綱漢王還櫟陽。

綱魏王豹叛漢。

綱漢王還櫟陽。

蕭何守關深得莘漢之義。

韓信擊魏。

蕭何守關深得莘漢之義。

韓信擊魏。

蕭何守關深得莘漢之義。

韓信擊魏。

蕭何守關深得莘漢之義。

韓信擊魏。

蕭何守關深得莘漢之義。

韓信破趙

李左車說
陳餘

齊南絕楚糧道。王遣張耳與俱。九月。破代兵。禽夏說。悅初項羽徙趙王歇為代王立張耳為常山王田榮共襲常山耳亡走漢餘迎代王歇復王趙歇立餘為代王餘留輔趙王而使夏說守代趙今北直真定府冀州代今山西大同府蔚州

綱丁酉

西楚三年漢三年是歲趙代九江三國亡二大國并衡山臨江燕齊韓五小國凡七國

冬十月

韓信大破趙軍。禽王歇。斬代王餘。遣

使下燕

韓信張耳擊趙趙聚兵井陘口號二十萬廣武君李左車謂陳

餘曰信耳乘勝遠鬪其鋒不可當今井陘之道車不得方也

軌騎不得成列其勢糧食必在後願假臣奇兵三萬從間道微絕其輜重載不

足下深溝高壘勿與戰

彼前不得鬪退不得還野無所掠不十日而兩將之頭可致麾下否則必為二子

所禽矣餘常自稱義兵不用詐謀奇計不用左車策信聞

諫視聞謀知之大喜乃敢遂

下未至井陘口止舍

猶息也使發遣輕騎二千人持一赤幟從間道草蔽山

也

而望趙軍戒曰趙空壁

軍

逐我即疾入趙壁拔其幟而易之令裨皮將副傳餐

食待破趙後方乃大食也

皆大笑平旦信建大將旗鼓鼓行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良久於是信耳佯棄

旗鼓走水上軍趙果空壁逐之信所遣騎馳入趙壁拔趙幟立漢幟水上軍皆殊死

戰趙軍已不能得信等欲歸壁見幟大驚遂亂遁走漢兵夾擊大破之斬陳餘禽趙

王歇諸將問曰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今背水而勝何也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

出背水陣

依山自覆敵也

曰今日破趙會食餐小飯也謂正駐傳餐而乃使萬人先行出背水陣水綿蔓水也在井陘縣南門外趙望見

皆大笑平旦信建大將旗鼓鼓行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良久於是信耳佯棄

旗鼓走水上軍趙果空壁逐之信所遣騎馳入趙壁拔趙幟立漢幟水上軍皆殊死

戰趙軍已不能得信等欲歸壁見幟大驚遂亂遁走漢兵夾擊大破之斬陳餘禽趙

王歇諸將問曰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今背水而勝何也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

李左車說
韓信

隨何說黥
布

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所謂驅市人而戰之。非置死地。使人自為戰。彼將皆走。尚可得而用之乎。諸將皆服。信以千金募生得李左車者。解其縛。東鄉向坐。師事之間。曰。僕欲北攻燕。東伐齊。何若而有功。左車謝曰。臣敗亡之虜。何足以權大事。信曰。誠令成安君陳聽足下計。信亦已禽矣。今願委心歸計。足下勿辭。左車曰。將軍虜魏王。禽夏說。不終朝而破趙二十萬衆。威震天下。此將軍之所長也。然衆勞卒罷。及其實難用。燕若不服。齊必自彊。此將軍之所短也。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為將軍計。莫若按甲休兵。北首去聲。燕路。而遣辯士奉捧書於燕暴。僕其所長。燕必不敢不聽。從燕已從而東臨齊。雖有智者。不知為齊計矣。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此之謂也。信從其策。燕從風而靡。米順從也。遣使報漢。請以張耳王趙。漢王許之。

歸漢

書以何歸功。何也。布未決歸而何能以之。漢得布而有天下之勢成矣。

法

十一月晦日食

綱

十二月

隨何以九江王布

歸漢

法

以何歸功。何也。布未決歸而何能以之。漢得布而有天下之勢成矣。

上

漢入彭城

項王未出齊也。

大王宜悉兵

渡淮

日夜會戰彭城下

乃無一人渡淮者

垂拱而觀其孰勝

見同

夫託國於人者。固若

踞洗見跡
劉元城論
布
圓棋

趣刻印

是乎。大王提空名以鄉楚。而欲厚自託。臣竊為大王不取也。然大王不倍楚者。以漢為弱也。夫楚雖彊。天下負之。以不義之名。以其背盟約。見上二而殺作義帝。見上第四也。今漢王收諸侯。守榮陽。見上第五蜀漢之粟。堅守而不動。楚人深入敵國。老弱轉糧。進不得攻。退不能解。楚不如漢。其勢亦易見矣。大王不與萬全之漢。而自託於危亡之楚。臣竊為大王不取也。布陰許之。未敢泄。楚使者在傳舍。見卷第九方急責布發兵。何直入曰。九江王已歸漢。楚何以得發兵。因說布殺楚使而攻楚。楚擊破之。布乃聞。誅行。從微道而行與何歸漢。十二月至漢。漢王方踞牀洗。先上足。召布入見。布悔怒。欲自殺。及出就舍。帳帷御服從去。官皆如漢王居。布又大喜過望。漢益其兵。與俱屯成臯。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但高棋識。先後著耳。若低棋。即以後著為先著。故敗。昔有高棋曰。漢高帝方踞布以窮來歸。故洗足不起。以挫其鋒。欲自殺。後見帳御從官如漢王。則又大喜過望。此識先後著也。又曰。低棋曰。梁武帝方俟景以窮來歸。喪地而王之。其後景凡有所須。輒痛挫抑之。故景反而梁亡。此以後著為先著也。又曰。圓棋有過行者。必須是高棋。當局為利害所逼。改藉旁人指之耳。若低棋。雖提耳而明告之。亦不悟也。昔漢高帝聞韓信欲為假王。輒大怒。慢罵此過行法也。高帝適當局而迷耳。使良平遇。暗主雖累千萬言。亦何益哉。註見上三音梁武帝見三

網

社

八卷十一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武王入殷發粟散財。休馬放牛。示不復用。

見二卷第十
一第十二今大王

能之乎。且天下遊士離親戚棄墳墓從大王遊者。徒欲望咫尺之地。今復立六國後。

遊士各歸事其王。大王誰與取天下乎。且夫楚惟無彊。六國復撓而從之。

舊則國復屈而從之

王焉得而臣之乎。誠用客謀。大事去矣。漢王輒食吐哺。口曰哺罵。曰豎儒幾敗而

汝公事。令平趣銷印。

七

荀悅曰。夫立策決勝之術有三。一曰形。二曰勢。三曰情。情形者言其大體。得失之數也。勢而已矣。故立六國於陳涉所謂多已之黨。而益秦之敵。取非其有而予人。行虛惠而獲實福也。立六國於漢王所謂割已之有

以償敵。設虛名而受實福也。故耳。餘食其所說同而得失異。此同事而異情者也。戰國相持無臨時之急。一戰勝敗未必存亡。故累力持時。承敵之斃。此下莊刺虎之說也。楚趙與秦勢不並。安危之機。呼吸成變。而宋義欲待秦趙之斃。此同事而異勢者也。伐趙之役。韓信水上孤軍必死無二。而趙以內顧之士攻之。彭城之難。項羽失其國都。士卒殲滅而漢以怠惰之卒應之。故俱在水上而勝敗不同。此同事而異情者也。故曰權不可預議。變不可先圖。與時遷移。應物變化。此設策之機也。

可謂王是亦賊馬耳。然則其書亞父何書。亞父見其為賊所尊也。

鬪大者傷小者死。從傷而刺之一舉而有雙虎之名。今韓魏相攻。不解是必大國傷小國亡從傷而

伐之一舉必有兩犧。惠王從之果。然宋義持秦之取見八卷。九伐趙之役見上六彭城之難見上五

漢王於榮陽。亞父范增死。

書盜賊書死。增楚臣也。則曷為以死書。項氏弑君賊也。而增為之謀。

曰

平曰。天下紛紛。何時定乎。平曰。項王骨鯁。

骨鯁謂直言難受。如骨之鯁。

之臣。亞父。亞父。之次也。相尊也。

漢王謂陳

平曰。天下紛紛。何時定乎。平曰。項王骨鯁。骨不下咽。曰。鯁世以譽謗為

昧。未之屬。不過數人耳。項王為人。意忌信讒。誠能捐金行諫。

諫

行以疑其心。破楚必

矣。王乃與平黃金四萬斤。不問其出入。平多縱反間。言昧等功多。不得裂地。欲與漢

具。俱進而祥驚曰。吾以為亞父使也。乃持去。而更以惡草粗具進。使歸以報。羽大

范增一愚

老人不及十三歲兒

漢王走入關

紀信誑楚

漢王走渡漢

叔生說漢王

舞劍殺沛公

於散宴之間

是一愚老人而已且羽所過殘滅為漢驅民而亞父不知其知尚不及

外黃舍人十三歲兒而敢與良平敵乎高帝曰羽不能用增所以成禽非也縱使用之亦不免耳

致堂胡氏曰史稱增素好奇計以事考之增計不能奇也凡羽之特強失道如漢王臨廣

舞劍殺沛公於散宴之間

是一愚老人而已且羽所過殘滅為漢驅民而亞父不知其知尚不及

武而數之者未聞增有所謀止而兩雄角逐義理之端事幾之會楚每失之顧欲使壯士

疑亞父。亞父欲急攻下榮陽。羽不聽。亞父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為之。願請骸骨歸。未至彭城。疽發背死。此致堂胡氏曰史稱增素好奇計以事考之增計不能奇也凡羽之特強失道如漢王臨廣舞劍殺沛公於散宴之間是一愚老人而已且羽所過殘滅為漢驅民而亞父不知其知尚不及外黃舍人十三歲兒而敢與良平敵乎高帝曰羽不能用增所以成禽非也縱使用之亦不免耳

註武而數之者未聞增有所謀止而兩雄角逐義理之端事幾之會楚每失之顧欲使壯士

註俱見下

註俱見下